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俊諺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3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俊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江俊諺及陳皇安與簡家澤(其等2人業經本院判決有罪在案)與其等所屬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江俊諺知悉本案詐騙集團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訛騙】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成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李鵬翔致其陷於錯誤，而接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如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後，隨即由不詳成員將被騙款項逐層轉匯至如附表所示各金融帳戶，再由陳皇安及簡家澤與江俊諺依指示各自於如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及地點與金額」提領贓款後交付不詳成員受領，以此方式產生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被害贓款去向及所在。

二、證據能力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01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本判決以下所
02 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江俊諺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
03 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04 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
05 證之情形又與本案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06 均具有證據能力。

07 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被告於審理時就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本院卷(二)第36頁)，核與
09 告訴人李鵬翔指訴(警卷第70頁至第73頁)及同案被告陳皇安
10 及簡家澤證述(本院(一)卷第222頁)內容大致相符，並有李鵬
11 翔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
12 局左營分局啟文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3 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14 通報單、勘察採證同意書(警卷第74頁至第99頁)、告訴人與
15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對話紀錄(警卷第100頁至第102頁)、
16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收據(他卷第49頁至第52
17 頁)、陳皇安所申辦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下稱陳皇安一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0頁至
19 第31頁)、陳皇安所申辦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20 0號帳戶(下稱陳皇安華南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
21 32頁至第33頁)、陳皇安臨櫃提領監視器畫面截圖翻拍照
22 片、臨櫃領取款憑條(警卷第34頁至第35頁)、簡家澤所申辦
23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簡家澤
24 彰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6頁至第37頁)、簡
25 家澤臨櫃提領監視器畫面截圖翻拍照片、臨櫃領取款憑條影
26 本(警卷第38頁至第39頁)、江俊諺所申辦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27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江俊諺華南帳戶)帳戶基本資
28 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40頁至第41頁)、江俊諺臨櫃提領監視
29 器畫面截圖翻拍照片、臨櫃領取款憑條(警卷第42頁至第45
30 頁)、熱塑公司所申辦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31 0號帳戶(下稱熱塑公司帳戶，警卷第46頁至第47頁)、杉瀛

冷泡茶所申辦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杉瀛冷泡茶帳戶，警卷第48頁至第49頁)、銓隼工程行
林孟詮所申辦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銓隼工程行帳戶，警卷第49頁至第65頁)及李致唯所
申辦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致
唯帳戶，警卷第66頁至第67頁)與莊師維所申辦第一商業銀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莊師維帳戶，警卷第68
頁至第69頁)可佐，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而於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修正後規定僅增列第1項第4款之加
重處罰事由，對於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之加重處罰事由並無影響，無須為新舊法比較而逕行適用修
正後規定論處。
-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
行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且洗錢法制法全文另於113年7月31
日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而被告本案犯行於審理自
白洗錢犯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規定
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年以上7年以下，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
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洗錢罪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
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規定減輕其刑，處斷刑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新
舊法比較結果，被告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後段規定。
- 3.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
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
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01 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
02 百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
03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
04 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
05 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
06 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
07 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
08 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
09 舊法比較之問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589號判決意
10 旨參照）。被告於行為時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處罰規
11 定，依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不得適用上開
12 規定予以處罰。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5 罪。被告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
16 像競合犯，應從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和
17 同案被告陳皇安及簡家澤與本案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有
1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三)被告固於審判時自白犯行然偵查中均否認犯罪，當無依修正
20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適用，且無論依修
21 正前、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均無適用餘
22 地，此部分亦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一併指明。

23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於國家大力查緝詐騙集團
24 下，猶仍為圖己利參與本案詐騙集團行為分工擔任取款車
25 手，於不詳成員對告訴人詐取財物後使渠等詐欺取財利益得
26 以實現，被告所為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實際造成告訴人受有
27 財產損害，應予嚴正非難，然考量被告犯後於審理時坦承犯
28 行(惟於偵查中否認)，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
29 婚、無子女，入監執行前從事粗工及負責照顧長輩，與父親
30 同住及其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具體求處
31 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仍屬過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五)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防
02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
03 月0日生效，該條文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5 之。」惟觀諸其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
06 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
08 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
09 語，即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
10 件，被告擔任本案詐騙集團取款車手工作負責領款上繳其他
11 成員，贓款非被告實際管領保有，自不予宣告沒收。另本案
12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獲有報酬而有犯罪所得，自不生應予
13 沒收、追徵犯罪所得問題，併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15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偵查起訴，檢察官陳昱奉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盧伯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王美珍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被害人	詐騙方式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	第四層帳戶	第五層帳戶	取款車手	提領時間及地點與金額
李鵬翔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李鵬翔瀏覽後點擊連結即以LINE暱稱「謝金河」、「林雅莉（財富密碼）」聯繫而向其介紹虛設「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APP佯稱可透過該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續匯款至第一層帳戶。	112年5月9日上午8時44分許，匯款100萬元至李致唯帳戶。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隨即於112年5月9日上午9時37分許及10時9分許，自李致唯帳戶轉匯內含李鵬翔被騙款項在內之67萬3000元及62萬8000元至杉瀛冷泡茶帳戶。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隨即於112年5月9日上午10時16分許及10時24分許，自杉瀛冷泡茶帳戶轉匯內含李鵬翔被騙款項在內之102萬8000元及71萬元至熱塑公司帳戶。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隨即於112年5月9日上午10時27分許，自熱塑公司帳戶轉匯內含李鵬翔被騙款項在內之100萬元及64萬5000元至陳皇安一銀帳戶。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隨即於112年5月9日上午11時24分許，自陳皇安一銀帳戶轉匯內含李鵬翔被騙款項在內之74萬9000元至陳皇安華南帳戶。	陳皇安	陳皇安於112年5月9日上午11時56分許，前往嘉義市○區○○路000號華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臨櫃提領陳皇安華南帳戶內含李鵬翔被騙款項在內之75萬元後，隨即將該筆贓款交付其他不詳成員。
		112年5月12日上午8時44分許，匯款200萬元及100萬元至莊師維帳戶。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隨即於112年5月12日上午8時51分許、8時52分許，自莊師維帳戶轉匯內含李鵬翔被騙款項在內之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隨即於112年5月12日上午9時35分許，自銓隼工程行帳戶轉匯內含李鵬翔被騙款項在內之			簡家澤	簡家澤於112年5月12日上午10時19分許，前往嘉義市○區○○路000號彰化商業銀行嘉義分行，臨櫃提領簡家澤彰化商業銀行嘉義分行銀帳戶內含李鵬翔被騙款項在內之73萬元後，隨即將該筆贓款交付其他不詳成員。

			項在內之20 0萬元及99 萬9900元至 銓隼工程行 帳戶。	73萬9015元 至簡家澤彰 銀帳戶。			
				112年5月12 日9時39分 許，自銓隼 工程行帳戶 轉匯內含李 鵬翔被騙款 項在內之78 萬5020元至 江俊諺華南 帳戶。		江俊諺	於112年5月12日上午10 時31分許，前往嘉義市 ○區○○路000號華南 商業銀行嘉義分行，臨 櫃提領江俊諺華南帳戶 內含李鵬翔被騙款項在 內之78萬3000元後，隨 即將該筆贓款交付其他 不詳成員。
				本案詐騙集 團不詳成員 隨即於112 年5月16日 上午9時3分 許，自銓隼 工程行帳戶 轉匯內含李 鵬翔被騙款 項在內之10 0萬元10元 至江俊諺華 南帳戶。			於112年5月16日上午9 時24分許，前往嘉義市 ○區○○路000號華南 商業銀行嘉義分行，櫃 提領江俊諺華南帳戶內 含李鵬翔被騙款項在內 之100萬元後，隨即將 該筆贓款交付其他不詳 成員。